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王书华诉河南中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淅川法院”）受理（案号〔2017〕豫 1326 民初 2711 号），根据王书华的财产保全申请，该法院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行专户”）资金 600 万元。公司可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开立的账户存款置换冻结的方式，向淅川法院申请解除对中行专户的冻结。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收到淅川法院出具的《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豫 1326 执保 52 号之五），该通知书要求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即时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随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根据淅川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的要求冻结公司该行账户 600 万元。

公司将及时办理中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